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陳宥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9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75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91783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22280215_109D2393029-01.PDF、10922280215_109D2393030-01.pdf、10922280215_109D2393031-01.pdf、10922280215_109D2393032-01.pdf、10922280215_109D2393033-01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，為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0年1月1起調整為13%一案，茲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，請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退撫會)109年9月11日台管業一字第10915374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旨揭函說明三略以，退撫會將依現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更新機制，於109年12月上旬由系統自動進行11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更新作業，屆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，請配合至該會網站（網址：www.fund.gov.tw\下載專區\軟體下載）下載相關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屆時請確實依修正後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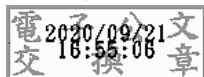
另如有繳費疑義，請電洽退撫會業務組服務人員(02)

82367328詢問；如有系統更新及操作疑義，請電洽該會資

訊室服務人員(02)82367408、(02)82367413詢問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